#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竞谈-2024-1**

****

**招 标 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竞谈-2024-1

2、项目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9900.00元

最高限价：179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G包 | 飞防作业（张官营1.1万亩，磙子营1.47万亩） | 179900 | 179900 | 是 | 179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飞防作业服务（为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过程必须接受第三方监管）。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已成为本项目其他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本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本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自动递增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4月2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2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323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1833753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1833753000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谈判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375-503237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联系人：孔先生电话：18337530007 |
| 3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飞防作业服务（为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过程必须接受第三方监管）。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 |
| 9 | 服务范围 | 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2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1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19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60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1 |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4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2）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5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7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孔先生联系电话：18337530007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G包：179900.00元，单价：7元/亩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1.7％，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0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
| 32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 33 |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
| 3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谈判文件。

##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谈判文件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3.3 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传真后24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否则不论供应商是否收到，均认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报价函

4.2.2 报价函附录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4 授权委托书

4.2.5 服务方案

4.2.6 资格审查资料

4.2.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谈判报价**

4.3.1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本次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再经两次谈判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直至合同履行结束。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4.4.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谈判文件。

4.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4.6.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4.6.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4.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五、谈判程序

5.1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报价谈判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7）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1）响应性文件电子印章和签章齐全；

（2）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未出现两个报价；

（4）供应商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服务期、质量要求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无其它实质性偏离或不响应谈判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6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7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六、成交原则

6.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7.1 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采购人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谈判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7.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G包防治面积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防治面积 | 防治区域 |
| 1 | G包 | 飞防作业 | 179900.00 | 2.57万亩 | 张官营1.1万亩，磙子营1.47万亩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及操作人员，植保机械为载重量10公斤以上（含10公斤）的植保航空器，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植保无人机教员证书或操作员证书）

2、配药科学、施药均匀、不重喷、不漏喷，亩施药量和飞防作业达到标准要求；

3、飞防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第三方信息化监管下作业，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并以监管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

**注：1、供应商须根据所提供的服务以单价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2、最终成交价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3、飞防服务需提供抗飘移，促沉降的飞防助剂；并提供飞行轨迹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 包）**

**飞防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_\_\_\_年月日前按乙方选择的防治方案完成对乙方田块病虫害防治作业。

1.1负责按照乙方选定的药剂配方及用量配制药液；按照乙方确定的用药配方和剂量将药液全部施入田间；

1.2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乙方约定全部地块；

1.3 甲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包括飞行员、地勤人员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作业设备安全，田间电线等设施安全责任。

2、因甲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乙方必须在甲方实施防治方案后7天内书面提出异议，经书面确认异议后，确实存在问题的，甲方负有免费为乙方补打药的责任，承担补打的劳务费用；但对田地产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如实向甲方申报接受防治服务的田块位置、面积和种植品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由于少报、虚报、瞒报田地面积造成的用药量不足、用药超量后果由乙方负责。

2、施药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药技术要求配合协助甲方进行下列工作：

2.1确定施药准确地界、为施药标示地界、监督施药是否有遗漏地块和面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施药遗漏，甲方再次施药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额外承担；

2.2乙方需施药结束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在10天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实施有效补救措施。超过10天，视为对防治效果无异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责任免除

在乙方作业安排和计划范围内，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防治效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防治数量与总价

甲方向乙方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乙方需支付服务费给甲方，合计服务面积：亩，每亩作业单价元/次。

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银行转账支付。

2、乙方在飞防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项目合同款。

3、乙方要求甲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已付款证明，乙方向甲方已付款的证明需要以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成功的凭证为依据。

4、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5、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并在超过本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后仍未解决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结束）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4年月日 日期： 2024 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G包（二次）**

**（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注：响应文件格式供供应商参考，投标应最大可能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提供的样表进行扩展，也可增加资料，但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的内容不得删减。**

**一、报价函**

致：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包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小写元的谈判总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参加谈判，最终以谈判小组与我方代表确定的成交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服务。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1 | 供应商 |  |
| 2 | 谈判报价 | 单价 | 大写：每亩小写：元/亩 |
| 总价 | 大写：小写：元 |
| 3 | 服务期 |  |
| 4 | 质量要求 |  |
| 5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60日历天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 （项目名称及包号） 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为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末页，务必准确完善集中单列的文字表述版内容：**

**1、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如有）：**

**业绩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2：**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4.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一）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

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政府采购工作！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